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在关联银行开展现金管理业务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关联银行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综合考虑了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和实际生产情况，在保障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闲置募集资金收益。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国家规定及行业市场水平，定价公允，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认可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以前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合理预计而来，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所需，遵循公平、客观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对此事项，我们一致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届时关联董事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唐稼松（签字）_____

宋伟刚（签字）_____

张红伟（签字）_____

2022 年 12 月 16 日